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48號

原告 潘映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俊榮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於114年1月23日前，補正請求返還車輛其交易價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報價單、汽車仲介行情證明等文件），以俾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如逾期未陳報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原告第一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